

臺東縣達仁鄉森永段 460-6 地號等 2 筆原住民保留地  
土地分配計畫

主辦機關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 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# 臺東縣達仁鄉森永段 460-6 地號等 2 筆

##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

- 壹、計畫緣起：為原住民基本權利，並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及保障原住民生計。
- 貳、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- 參、權責機關：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  - 二、地方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政府
  - 三、執行機關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- 肆、計畫目標：藉由分配計畫配與公有原住民保留地，輔導原住民依法取得公有土地權利，以安定原住民生計，並得有效充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，促進原住民生活、文化及經濟等發展。
- 伍、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：

### 一、實施地段、地號、筆數、面積：

| 地段 | 地號    | 使用分區   | 使用地類別 | 筆數 | 權利種類 | 分配面積<br>(平方公尺)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森永 | 460-6 | 山坡地保育區 | 林業用地  | 1  | 所有權  | 2694           |    |
| 達人 | 181   | 山坡地保育區 | 農牧用地  | 1  | 所有權  | 54.49          |    |

陸、現況概述：建物、雜木。

柒、計畫內容：

### 一、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：

(一)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2.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）。
3.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4. 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5. 其他：
  - (1)森永段 460-6 地號：以本案辦理公告分配前已設籍本鄉森永村者為優先。
  - (2)達人段 181 地號：以本案辦理公告分配前已設籍本鄉安朔村者為優先。

(二) 分配方式：

按下列順序分配：

1.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。
2. 尚未受配。
3.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、徵收或撥用，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。

(三) 同一順位訂定優先受配資格及審查標準：

1. 申請人於第 2 順位相同者，以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為 0 公頃者為優先。
2. 申請人依上述 1. 順序辦理分配時，仍為順位相同者，則由本所協調申請人分配取得，如協調不成，再由本所公開抽籤決定分配取得者。

捌、 預期效益：輔導民眾取得土地權利，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。

玖、 附件：位置圖。

玖、附件：

一、土地清冊。

| 地段 | 地號    | 使用分區   | 使用地類別 | 筆數 | 權利種類 | 分配面積<br>(平方公尺)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森永 | 460-6 | 山坡地保育區 | 林業用地  | 1  | 所有權  | 2694           |    |

二、位置圖。



一、土地清冊。

| 地段 | 地號  | 使用分區   | 使用地類別 | 筆數 | 權利種類 | 分配面積<br>(平方公尺) | 備註 |
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達人 | 181 | 山坡地保育區 | 農牧用地  | 1  | 所有權  | 54.49          |    |

二、位置圖。

